

「誰來保我」高中生微電影創作比賽

《比賽章程》

(一) 比賽目的

1. 是次比賽以微電影作為媒介，加強同學們對保險業工作的認識，以及提升大眾對保險業的專業形象。
2. 提高同學們創作興趣、自我表達能力、團體精神及解決困難的能力。

(二) 比賽日程

日期	內容	備註
2015 年 9 月	報名開始	
2016 年 1 月 23 日	認識保險業工作坊	於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紅磡灣校舍)舉行
2016 年 1 月 29 日	保險小偵探體驗	於新界調景嶺翠嶺路 18 號明愛專上學院舉行
2016 年 1 月 29 日	截止報名	
2016 年 3 月 15 日	截止提交作品	遞交完整的作品及作品簡介
2016 年 3 月 31 日	初選	選出十名優秀作品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	十名優秀作品放於 Facebook 進行投票	
2016 年 4 月	候選隊伍與評審團會面	
2016 年 5 月	分享會暨頒獎典禮	頒發各個獎項以表揚優秀的參賽者
	得獎作品	展出優秀的得獎作品

(三) 作品主題

以「誰來保我」為主題，以帶出保險行業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及突顯保險業的專業形象。

(四) 參賽資格

1. 參賽隊伍須以學校為單位，參賽隊伍可由一至多名中四至中六學生組成。
2. 每隊可遞交一份參賽作品，每間學校可遞交不多於兩套參賽短片。
3. 參賽隊伍所有成員必須於比賽期間在同一間香港中學就讀。
4. 參與微電影創作、拍攝及製作之人士必須為參賽成員，惟演員則沒有限制。

(五) 作品要求

1. 以「誰來保我」為主題，拍攝出一段富創意、有趣、具感染力，以及長度不多於 5 分鐘的短片作為參賽作品。
2. 參賽隊伍可以不同形式表達與保險有關的主題，例如故事、動畫或專題探討等。
3. 參賽作品語言不限，但必須提供中文及 / 或英文字幕稿。
4.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 / 隊伍所拍攝的原創作品。
5. 曾經發表或參與任何其他比賽或曾以任何形式公開播放的參賽作品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6. 參賽作品不可涉及任何商業活動及宣傳。
7. 參賽作品必須以 MPEG4、AVI、MOV 或 WMV 格式檔案遞交，解像度不可低於 1280 x 720。參賽隊伍須把參賽作品之檔案燒錄於 DVD 光碟內，連同字幕稿一併遞交。

(六) 比賽獎項*

1. 「最佳微電影大獎」(1 名)
可獲得攝影器材禮券 HK\$8,000、價值 HK\$7,000 數碼相機一部及獎狀
2. 「優異獎」(2 名)
可獲得攝影器材禮券 HK\$4,000 及獎狀
3. 「Facebook 我最喜愛的微電影大獎」(1 名)
可獲得攝影器材禮券 HK\$2,000 及獎狀

*比賽獎項部分由香港保險業總工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贊助。

(七) 評審團及評審準則

1. 評審團由以下代表組成：
張偉良 博士(保險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
郭春光 先生(保險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
顧家洛 先生(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電視製作課程主任)
2. 評審團將根據以下準則，分別選出「最佳微電影大獎」(1 名)及優異獎(2 名)：

內容表達	50%
創意表現	20%
攝製技巧	20%
感染力 / 藝術性	10%

3. 評審團亦會選出不超過十名的優秀作品，並上載至「誰來保我高中生微電影創作大賽」Facebook 專頁(www.facebook.com/fstemiminimovie)供網民投選，日期暫訂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17 日，獲最多 Like 的作品將會獲得「Facebook 我最喜愛的微電影大獎」。

(八) 比賽規則

1.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隊伍所拍攝的原創作品，並確保擁有作品內容的影像及聲音之知識產權。如有任何授權採用之音樂及錄影片片段，必須於參賽作品中註明。任何形式的抄襲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參賽作品因並非原創而抵觸任何有關版權法例或引起任何索償，將由有關之參賽隊伍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2. 參賽隊伍 / 作品如被發現違反比賽細則、版權或香港法律，資歷架構秘書處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資格及收回已頒發的獎品。
3. 一經遞交，參賽隊伍即願意授權資歷架構秘書處免費把作品及得獎者資料（包括姓名、學校及年級）複製、發表、展示、播放、推廣、使用、上載至互聯網或作其他公眾教育用途。
4. 資歷架構秘書處擁有重新命名、改編及剪輯參賽作品的權利。
5. 資歷架構秘書處有權取消任何包含有影射或誹謗他人成份、暴力、色情、粗言穢語、不雅、淫褻，以及任何令人厭惡的語言及行為的參賽作品的參賽資格，最終決定權歸主辦機構所有。
6. 參賽作品一概不獲發還。
7. 逾期遞交的作品將不獲評分。
8. 資歷架構秘書處保留對比賽各項細則的最終決定權。
9. 比賽結果及名次，評審團有最終決定權。
10. 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包括評審團成員）及其直系親屬不得參賽。

(九) 參加方法

報名前請詳細閱讀本《比賽章程》，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前** 遞交報名表格，然後把作品光碟連同字幕稿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或以前**（以郵戳日期或收件時間為準），送交或寄交自資高等教育聯盟秘書處（尖沙咀九龍公園徑 1 號裕華國際大廈 14 樓 1401 室），封面請註明「誰來保我微電影創作比賽」）。《比賽章程》及報名表格亦可於 Facebook 專頁下載 (www.facebook.com/fstemiminimovie)。

(十) 聯絡方法及查詢

電話：2573 0237 傳真：2573 0221 電郵：minimovie@fste.edu.hk